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管

（二）企业公示信息监管

（三）广告监管

（四）直销经营活动监管

（五）对网络商品交易的监管

（六）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管

（七）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管

（八）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

（九）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小作坊食品质量安全监管

（十）食品销售经营监管

（十一）餐饮服务监管

（十二）缺陷产品召回监管

（十三）特种设备监管

四、公共服务事项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1 |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方面的政策措施。 |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
| 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方面的政策措施。 |  |
| 2 | 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政策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发展战略，研究推进市场监督管理改革，研究提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政策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发展战略。 |  |
| 研究推进市场监督管理改革，研究提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
| 3 |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实施各类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 组织实施本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 |  |
| 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  |
| 组织实施本县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 |  |
| 组织指导市场主体的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 |  |
| 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 |  |
| 推动建立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 |  |
|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  |
| 4 |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临高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 组织开展价格、收费行为，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  |
| 推行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物价员制度 |  |
| 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  |
| 组织、协调开展打击传销联合执法行动等 |  |
| 承担县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
| 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  |
| 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  |
| 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 |  |
| 指导促进公益广告和广告业发展工作 |  |
| 监督管理全县广告活动 |  |
| 组织实施本县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制度措施 |  |
| 宣传和贯彻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  |
| 指导开展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 |  |
| 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  |
| 5 |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 拟定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 |  |
| 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  |
| 6 | 统筹推进本区域竞争政策实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配合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 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 |  |
| 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按照“谁出台谁审查”的原则，监督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 |  |
| 对政策制定机关或本机关其他部门提出的其在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的咨询，根据其提供的材料，提供咨询建议 |  |
| 依据省局授权或要求，配合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 |  |
| 7 | 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知识产权改革。负责全县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建设和完善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承担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和完善全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体系。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拟订知识产权产业化政策。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信用担保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建设和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负责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拟订知识产权服务业扶持政策，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监督。负责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商标、专利、地理标志执法工作，实施商标权、专利权确权和侵权判断标准。 | 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知识产权改革。 |  |
| 负责全县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  |
| 建设和完善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承担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和完善全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体系。 |  |
| 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拟订知识产权产业化政策。 |  |
|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信用担保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 |  |
| 负责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  |
| 拟订知识产权服务业扶持政策，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监督。 |  |
| 负责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商标、专利、地理标志执法工作，实施商标权、专利权确权和侵权判断标准。 |  |
| 8 |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开展重大质  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  |
| 完善质量激励制度 |  |
| 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 |  |
| 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 |  |
| 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  |
| 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 |  |
| 组织实施产品防伪工作 |  |
| 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 |  |
| 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 |  |
| 9 | 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 | 组织实施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及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 |  |
| 承担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
| 组织实施本县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 |  |
| 10 |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  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 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有关规章制度 |  |
|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  |
| 按规定权限组织指导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  |
| 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  |
| 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和推广应用 |  |
| 11 | 负责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实施认证认可、合格评定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和监督认证行业  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 | 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合格评定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 |  |
| 负责全县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和监督检查 |  |
| 依法对认证、认证培训、内审员和评审员培训等机构及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
| 负责强制性认证产品和自愿性认证产品的监督和管理 |  |
| 指导认证行业和检验检测行业的发展、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 |  |
| 组织参与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活动 |  |
| 12 | 负责计量管理工作。落实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 |  |
| 承担全县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 |  |
| 承担全县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立及组织实施工作 |  |
| 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  |
| 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  |
| 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  |
| 组织~~县~~内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  |
| 13 |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研究构建经济社会发展标准体系。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动标准实施。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  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 研究构建经济社会发展标准体系。 |  |
| 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工作。 |  |
| 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动标准体系运行和标准实施 |  |
| 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  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  |
| 14 |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检工作。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 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全省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 |  |
| 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 |  |
| 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 |  |
| 依法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
| 15 |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承担对各镇、农场和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具体工作。  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负责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 承担对各镇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具体工作 |  |
| 统筹协调解决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市县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  |
| 组织实施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定期公布相关信息 |  |
| 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 |  |
| 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
| 负责食品生产领域食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  |
| 承担食品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  |
| 组织协调全县范围内举办的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
| 承担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  |
| 16 | 负责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  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食盐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管餐饮用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组织实施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 |  |
| 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  |
| 指导相关企业建立健全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  |
| 组织开展食品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排查、食品生产领域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工作 |  |
| 组织实施本县食品销售许可、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 |  |
| 组织指导开展食品流通企业监督检查工作 |  |
| 指导相关企业建立健全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  |
| 组织开展食品流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食品流通领域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工作 |  |
| 组织实施餐饮服务行政许可、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 |  |
| 组织指导开展餐饮服务企业监督检查工作 |  |
| 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履行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和义务 |  |
| 监督执行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  |
| 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领域风险隐患排查、餐饮服务领域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工作 |  |
| 组织实施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 |  |
| 组织实施食盐及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督管理和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 |  |
| 组织指导开展食盐和特殊食品监督检查工作 |  |
| 承担食盐和特殊食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  |
| 组织开展食盐和特殊食品风险隐患排查、食盐和特殊食品领域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工作 |  |
| 负责监管餐饮用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
| 17 |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  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抽检计划。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以及化妆品生产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 |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
|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
| 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  量管理规范。 |  |
| 监督实施国家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规范。 |  |
|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抽检计划。 |  |
| 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以及化妆品生产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 |  |
| 18 | 负责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 组织实施全县市场监管科技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 |  |
| 组织实施市场监管重大科技项目，提出市场监管检验检测重大科技需求 |  |
| 指导技术机构开展技术创新、技术交流和产学研结合 |  |
| 承担相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 |  |
| 19 |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二、职责边界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  ****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予以协助。 |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临办发〔2021〕45号）第三条第二十一项第一款：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 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 关应及时依法处置，如不予立案应及时告知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作出说明。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予以协助。 |  |
| 县公安局 | 公安机 关应及时依法处置，如不予立案应及时告知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作出说明。 |
| 2 |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临办发〔2021〕45号）第三条第二十一项第二款：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 产品从种植养殖运输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 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  |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
| 3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对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通报。 |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临办发〔2021〕45号）第三条第二十一项第三款：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实施临高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通报。会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  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负责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并实施本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 | 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临办发〔2021〕45号）第三条第二十一项第四款：与县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商务局负责实施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中，配合执行 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  |
| 县商务局 | 县商务局负责实施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
|  |
| 县公安局 | 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管****

对实行属地管理为主的行政执法事项，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基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特制订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检查执法活动的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调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

（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三）重大行政决策；

（四）重大执法决定；

（五）行政执法主体的资格；

（六）行政许可行为；

（七）行政赔偿行为；

（八）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

（九）行政执法公示行为；

（十）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实行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报告制度；

（二）实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

（三）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四）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五）实行市场监督管理执法证管理制度；

（六）实行行政复议制度；

（七）实行行政赔偿制度；

（八）实行专项执法检查制度；

（九）实行法治建设评价制度；

（十）实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

（十一）实行执法监督函告制度；

（十二）实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十三）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决定采取的其他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纠正建议书》。接到《行政执法纠正建议书》的单位，应当在10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经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部门。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二）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四）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六、监督检查处理****

检查结束后，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部门要及时写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实事求是地分析当前行政执法的状况。对行政执法工作成绩显著的，要及时通报表彰；对问题严重的或属于行政执法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要严肃批评，提出改进措施，并将通报呈报上级机关备案；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反馈。

****（二）企业公示信息监管****

为加强对企业信息公示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等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企业公示信息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企业登记、备案信息；

（二）企业年度报告；

（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其它公示信息。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

（二）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企业确定检查名单，对其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三）按照企业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企业名单，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

****五、监督检查程序****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被抽查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企业应当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未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

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三）广告监管****

为了规范广告活动，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广告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现制定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广告代言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广告内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广告内容是否真实、合法；

（二）广告内容是否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三）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组织监管人员对所辖区域内广告对象和广告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二）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部署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广告违法行为依法移交县综合执法局查处。

****四、监督检查措施****

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对传统媒体实施全覆盖广告监测工作；开展行政约谈，加强行政指导；运用监测成果加强广告监管。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制定广告监管工作方案和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实施落实；

（二）市县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负责人依法指定两名以上监管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发现涉嫌违法广告，依法移交县综合执法局查处。

****六、监督检查处理****

发现涉嫌违法广告，应当依法移交县综合执法局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县综合执法局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直销经营活动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获许在本县开展直销经营的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分支机构、服务网点。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开展直销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一）直销产品宣传等推介活动情况；

（二）直销员招募、培训情况；

（三）直销区域、直销产品、计酬制度规范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直销企业自查，监管机构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根据举报检查，产品推介和直销员培训活动报备。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专项检查要求，或举报内容，向属地市县（区）级监管机构下达检查通知；

（二）属地监管机构组织检查或调查；

（三）及时向被检企业通报存在问题，要求纠正，指导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属地监管机构,对有违法违规的，依法移交县综合执法局查处。

（二）属地监管机构,根据县综合执法局立案查处情况，将被立案查处的直销违法违规市场主体，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录入工商总局直销监管信息系统。

****（五）对网络商品交易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对象包括：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主体；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宣传推广、信用评价、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营利性服务的经营主体。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网络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进行网络经营主体核查；

（二）对网络经营行为检查；

（三）统一确认、制作和发放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

（四）指导和督促网站和第三方交易平台落实管理责任和义务；

（五）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建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二）根据信用档案的记录，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三）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依法移交县综合执法局查处。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涉嫌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相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数据资料；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经营主体核查程序：

1、建立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采取网络监测和实地调查的方式采集数据，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将搜索监测的网络经营主体和网站信息分派到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监管部门或专职人员进行核查、比对、录入建库。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网络监管人员接到网络经营主体核查任务后，按照信息比对结果，可分别做出“核查通过”、“待核查”、“核查不通过”等三种结论。

2、发现网络经营主体的网站信息发生变化的，按照变更流程及时更新数据库信息；发现网络经营主体经营新网站的，按照补充信息流程及时补充录入；发现新的网络经营主体，按照新主体录入流程及时核对录入；发现网站（网页）已关闭或停止使用的，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二）网络经营行为、网络广告检查程序：

1、对本辖区网络交易平台、网络交易网站、专业广告网站、发布商务信息较多的综合性信息网站以及各类专业性网站的网络经营活动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管。

2、根据本地网络经营的特点和行业特色，设定具有地方特色的关键词，制定检查任务，利用搜索引擎，按关键词进行定期搜索检查,对搜索结果进行逐条核查。

3、网络检查工作结束后，如实、全面地记录有关情况，包括是否安装使用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是否存在违法违章行为以及处理措施等，随时更新完善网络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必要时应截取有关页面制作成图片文件作为证据留存。

4、对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章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网络经营主体相应做出警告、告诫、责令限期改正等处置措施，并限期跟踪回访检查，确保监管规范到位。需要立案查处的，做好相关证据的采集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立案查处。

（三）办理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工作程序：

1、网络经营主体可通过“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进行网上办理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申请，或者直接到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现场办理。

网络监管人员依法审核网络经营主体资格、审核网站权属信息、核对联系人的相关信息，确认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是否畅通。

经核对主体资格、网站权属和联系人信息无误，主体资格与网站权属信息一致的，予以审核通过，由系统自动发布公告，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审核通过告知书；经核对主体资格、网站权属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审核不予通过，由系统自动发布公告，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不予办理通知书；经核对主体资格与网站信息相符，网站权属信息与主体信息不一致或存在其他需要补充和整改的情形的，暂时不予办理，通知申请人到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当面说明不予办理的原因，并送达整改通知书，限期90天内整改完毕，明确网站权属无异议后，重新申请。

（四）指导和督促网站和第三方交易平台落实管理责任和义务工作程序：根据《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和总局《关于加强网络团购经营活动管理的意见》、《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指引》、《关于加强境内网络交易网站监管工作协作积极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强对网站和第三方交易平台的监督指导，督促其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

对不依法履行责任义务的网站和第三方交易平台进行约谈指导、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按照依法移交县综合执法局查处。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在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活动中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依法移交县综合执法局查处。

（二）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

****（六）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一管理、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监督抽查和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的处理等相关工作。

****一、监督管理对象****

重点产品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承担监督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及其人员的抽样、检验活动。

****二、监督管理内容****

依法组织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依法开展后处理。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评价要求，监督抽查任务承检机构及其人员的抽样和检验活动、不合格后处理等工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监督管理方式****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商品）进行抽查。

****四、监督管理措施****

1.被抽查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处理。

2.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移交县综合执法局进行查处。

3.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依法开展后处理。

4.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区域性、行业性质量问题，或者产品质量问题严重的，负责后处理的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召开质量分析会，督促企业整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等。

5.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增加监督抽查的频次。

****五、监督管理程序****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抽样、检验工作。承检机构接收样品后应当按任务下达部门确定项目和评价规则要求开展检验工作，检验工作应当遵循真实、科学、准确原则。

****六、监督管理处理****

被抽查企业及其产品违反监督抽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移交县综合执法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承检机构伪造检验结果的，移交县综合执法局依法处理。参与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情形，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七）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对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的企业，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人员及承担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的检验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的企业，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人员及承担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的检验机构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1.依照《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2.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生产许可证企业的违法嫌疑证据，移交县综合执法局按照生产企业涉嫌违反《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应当对获证企业实施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回访。

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检验产品等方式，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2名以上生产许可证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在许可证副本上予以记录，其中《获证企业巡查、回访记录》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2.专项检查可由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3.获证企业自取得生产许可证之日起，每年度应当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五、监督检查方式****

1.每年获证企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对获证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检查。

2.抽取10%的企业开展年度核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符合撤回、撤销、吊销与注销情形的，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办理注销手续。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按《条例》和《办法》移交县综合执法局进行处理。

****（八）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

为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根据监管职责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和个体商户。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企业和个体商户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用法律的刚性约束加强企业和个体商户在经营中的守法意识和守信的自觉性。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由市场监管所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企业和个体商户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地的监督检查。

（二）根据不同时期市场出现的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市场专项整顿；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工作责任。要求各单位根据当前市场监管中存在的问题作全面梳理，建立问题清单，以问题为导向研究制定本单位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任务、逐项分解、责任到人，并明确工作完成时限。

（二）依托科技手段，提高监管效能。充分利用现有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发现、查处企业失信违法违规行为。对失信者，将其行政处罚信息通过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三）在监管上实行随机抽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把问题消除在萌芽之中。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市场监管所制定辖区检查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辖区的企业和个体商户的监督检查。

（二）市场监管所负责人必须安排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移交县综合执法局按办案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立案查处。对构成犯罪行为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小作坊食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小作坊。

****二、监督检查内容****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小作坊的食品质量安全。

****三、监督检查方式****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监督检查措施****

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者遵守《食品安全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进入生产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对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抽样检验；

3.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订检查计划或方案。检查计划或方案应当包括检查的区域、重点企业、食品品种等。

（二）实施检查。实施检查（必要时可抽检）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及抽检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小作坊出示行政执法证和相关文书。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按市场价格购买。

****六、监督检查处理****

应当书面责令其就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改正，提出整改要求。被检查单位应当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跟踪整改情况，并记录整改结果。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活动。对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县综合执法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十）食品销售经营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食品销售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经营过程控制、食品贮存、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情况；其他食品安全要求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检查

对食品销售经营者的日常监督检查，由县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风险情况提出当年检查重点，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食品销售专项监督检查

1．重点时段监督检查。根据国家或地区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的安全保障需要，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和食品品种开展的监督检查。

2．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根据隐患整治需要，对某类食品实施的监督检查。

3．其他专项监督检查。针对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的重大问题或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等而实施的监督检查等。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食品销售经营者的有关违法行为，移交县综合执法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置。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订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应当包括检查的区域、重点企业、食品品种等。

（二）实施检查及抽检。检查及抽检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及抽检的企业出示行政执法证。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按市场价格购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食品销售经营者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进入食品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对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3.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六、监督检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被检查单位就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改正，提出整改要求。被检查单位应当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跟踪整改情况，并记录整改结果。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对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县综合执法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相应处置。

****（十一）餐饮服务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餐饮服务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原料索证索票落实情况；餐饮具清洗、食品加工操作过程是否规范；从业人员健康、培训制度落实情况；其他食品安全要求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开展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食品安全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3.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选定检查对象，组织实施落实；

（二）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的企业出示行政执法证和相关文书。

（三）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被检查单位就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改正，提出整改要求。被检查单位应当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跟踪整改情况，并记录整改结果。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对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县综合执法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相应处置。

****（十二）缺陷产品召回监管****

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是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预防和消除产品缺陷可能导致的伤害，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要职责，为正确履行该职责，特制定本制度。

****一、召回管理对象****

消费品、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

****二、召回管理内容****

（一）对可能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开展缺陷调查。

（二）对消费品生产者实施的召回活动进行监督。

（三）对消费品生产者实施责令召回。

（四）向社会公布缺陷消费品召回及消费预警信息。

（五）受市场监管总局委托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

（六）对经营者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移交县综合执法局处理。

****三、召回管理方式****

（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回技术机构汇总、整理、分析不同渠道的产品伤害安全信息，开展缺陷分析，对可能存在缺陷的消费品依法进行缺陷调查，对生产者实施的召回活动开展监督。

（二）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省局下达的委托任务开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

（三）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监督管理，协助上级开展缺陷调查、信息上报等召回监督管理工作。

****四、召回管理程序****

（一）信息收集、分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回技术机构对本辖区生产、销售的缺陷消费品相关信息进行收集、分析。

(二)生产者开展调查分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本辖区内的生产者生产的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或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市场监管总局通报等发现本辖区内的生产者生产的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立即通知生产者开展调查分析；生产者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召回。

（三）开展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县市场监管部门通知开展调查分析的，或者生产者认为不存在缺陷，但其调查分析结果不能证明消费品不存在缺陷的，县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开展缺陷调查。

（四）异议处理：县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与生产者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机构对生产者提出的异议进行论证或技术鉴定，做出确认缺陷调查结果的决定，并将该决定告知生产者。

（五）责令召回：对通知实施召回而不按要求召回的生产者，责令生产者实施召回。

（六）公布召回信息：向社会公布生产者已经确认并备案的缺陷消费品信息以及生产者实施召回的相关信息。

（七）发布消费预警信息：根据缺陷信息分析和评估结果，认为消费品缺陷风险程度较高，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财产损害，不能确定生产者或者生产者已被注销等原因不能依法实施召回的，应当向社会发布消费预警信息。

（八）召回监督：对生产者召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未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依法责令生产者改正并予以处罚。

****五、措施及处理****

（一）生产者应当建立缺陷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制度，收集消费品质量安全信息，获知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分析，确认消费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停止生产、销售、进口存在缺陷的消费品，按规定实施召回。

经营者获知消费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租赁、使用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二）儿童玩具生产者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移交县综合执法局按照《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三）消费品生产企业违反《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移交县综合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特种设备监管****

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落实特种设备监管责任，特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存在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使用国家命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按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使用登记；是否建立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开展定期检验。

（五）特种设备销售、出租单位是否存在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或者国家命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已经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行为。

（六）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是否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日投入使用前是否按要求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放置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等。

（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核准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工作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证后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单位证后监督检查，重点安排对以下单位进行检查。

1．取得许可资质未满1年的。

2．发生过特种设备事故的。

3．因产品缺陷实施强制召回的。

4．群众举报投诉较多且经确认举报投诉过失属实的，以及检验机构、评审机构等反映质量和安全管理较差的生产单位。

（二）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包括：

1．重点时段监督检查。根据国家或地区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的安全保障需要，针对特定单位、设备和项目开展的监督检查。

2．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根据安全生产形势、当期发生的一些典型事故或连续发生同类事故的隐患整治等需要，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统一部署，或由各级监管部门自行组织的，对特定的设备或特定的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3．其他专项监督检查。针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的重大问题或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等而实施的监督检查等。

****四、监督检查措施****

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五、监督检查程序****

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地方法规，以及其他特种设备行政规章规定的行为移交县综合执法局进行查处。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一）责令改正。

（二）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三）移交县综合执法局查处。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 按省、县普法办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一部署，开展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业务室 |  |
| 2 | 县属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 为社会公众查询省属企业档案提供服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室 |  |
| 3 | 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举办消费维权现场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引导市场主体优化消费环境，依法诚信经营；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公布消费维权案例等。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秩序综合监管室 |  |
| 4 | 质量月活动 | 每年9月，开展海南质量月宣传服务活动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室 |  |